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
第五百七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調查課
中央銀
康 3.2.15 德
收

調查課

任免及指敘

國都建設局屬官三田正夫著調任大同學院事務官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三年二月十二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盛岡半三郎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一等此狀

濱江省公署屬官葉國超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大場俊一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三等此狀

警察廳警佐昨地清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吉林警察廳屬官福本芳太郎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灤平縣警佐堀內正直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下田代榮熊爲地方警察學校書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下川茂登次爲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丁書東爲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安東縣警佐中國秀雄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曲長清爲地方警察學校譯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清水盛爲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關鳳璞爲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免及指敘

國都建設局屬官 三田正夫

轉任大同學院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二月十二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盛岡半三郎

轉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一等

濱江省公署屬官 葉國超

轉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四等

首都警察廳巡官 大場俊一

轉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三等

警察廳警佐 昨地清

(各通)

吉林警察廳屬官 福本芳太郎

轉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

灤平縣警佐 堀內正直

任地方警察學校書記敘委任三等

下田代榮熊

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三等

下川茂登次

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五等

丁書東

轉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

安東縣警佐 中國秀雄

任地方警察學校譯官敘委任三等

曲長清

(各通)

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四等

清水盛 關鳳璞

錦西縣警佐大泉桂之助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敍委任二等此狀

錦州省公署屬官江存知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勝敏宏為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通河縣警佐木山勇次郎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敍委任二等此狀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下川茂登次著兼任警察廳巡官敍委任三等此狀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丁書東著兼任警察廳巡官敍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安齊之著兼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敍委任三等此狀

安東省公署警佐周士佳著兼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敍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同學院事務官三田正夫給六級俸
康德三年二月十二日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盛岡半三郎給三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盛岡半三郎在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葉國超給十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葉國超在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大場俊一給四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大場俊一在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畔地清給五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畔地清在黑河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轉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敍委任二等

轉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敍委任四等

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敍委任四等

轉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敍委任二等

兼任警察廳巡官敍委任三等

兼任警察廳巡官敍委任五等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兼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敍委任三等

兼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敍委任四等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給六級俸
康德三年二月十二日

給三級俸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給十級俸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給四級俸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給五級俸
黑河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錦西縣警佐 大泉桂之助

錦州省公署屬官 江存知

勝敏宏

通河縣警佐 木山勇次郎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下川茂登次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丁書東

安東省公署 安齊之

安東省公署警佐 周士佳

大同學院事務官 三田正夫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盛岡半三郎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葉國超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大場俊一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畔地清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福本芳太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福本芳太郎在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堀內正直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堀內正直在承德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書記下田代榮熊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書記下田代榮熊在齊齊哈爾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下川茂登次給四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下川茂登次在安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丁書東給十一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丁書東在安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中國秀雄給六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中國秀雄在安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譯官曲長清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譯官曲長清在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清水盛給五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清水盛在錦州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關鳳璞給七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關鳳璞在錦州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大泉桂之助給五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大泉桂之助在錦州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江存知給六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江存知在錦州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勝敏宏給六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勝敏宏在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給月俸百十五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福本芳太郎

給月俸百五圓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堀內正直

給月俸七十五圓
齊齊哈爾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下田代榮熊

給四級俸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下川茂登次

給十一級俸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丁書東

給六級俸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中國秀雄

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譯官 曲長清

給五級俸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清水盛

給七級俸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關鳳璞

給五級俸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大泉桂之助

給六級俸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江存知

給六級俸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勝敏宏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木山勇次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木山勇次郎在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派警察廳巡官下川茂登次在安東警察廳辦事

派警察廳巡官丁書東在安東警察廳辦事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安齊之在安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周士佳在安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

司法部訓令政字第三一號

新官制實施各監獄
令各高等檢察廳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署

爲令遵事查監所看守最重紀律而紀律之整肅實賴點檢之勵行本部有見及此爰特制定
看守點檢規則俾資循守除分行外合亟檢發看守點檢規則令仰該署轉飭所屬各監所遵
照恪謹實行勿稍忽懈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看守點檢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點檢爲紀律之根源而以期職務執行之確實者故須嚴正確切勵行之

第二條 點檢爲就看守(男)之員額、姿勢、服裝、給與品、貸與品、及禮式施以
檢査

第三條 點檢分爲通常點檢及物品點檢

第四條 通常點檢爲檢査員額、姿勢、服裝、日常之攜帶品及禮式

第五條 通常點檢之順序如左

- 一 員額
- 二 姿勢 服裝

第三種 仰 檢 閱 可

給月俸百十五圓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木山勇次郎

(各通)
警察廳巡官 下川茂登次

安東警察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同 丁書東

(各通)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安齊之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同 周士佳

訓令

司法部訓令政字第三一號

新官制實施各監獄
各高等檢察廳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署

監所ハ規律ノ府タリ而シテ規律ノ振肅ハ點檢禮式ノ勵行ニヨルコト多シ本部ハ此
ノ見地ヨリ茲ニ看守點檢規則ヲ制定シ施行セントス各監所長ハ適格ニ勵行シ稍カ
モ懈怠アルベカラズ此ノ旨通達スルニ付貴署ハ管下監所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ベ
シ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看守點檢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點檢ハ紀律ノ根源ニシテ之ニ因テ職務執行ノ確實ヲ期スルモノナルヲ以
テ嚴正的確ニ勵行スルヲ要ス

第二條 點檢ハ看守(男)ノ人員、姿勢、服裝、給與品、貸與品及禮式ヲ檢査ス
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點檢ヲ分チテ通常點檢及物品點檢トス

第四條 通常點檢ハ人員、姿勢、服裝、日常ノ攜帶品及禮式ヲ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通常點檢ノ順序左ノ如シ

- 一 人員
- 二 姿勢、服裝

三 刀身

四 手帳 名片

五 捕繩

六 警笛

七 禮式

第六條 物品點檢爲檢査給與品及貸與品之整頓保存並以代價給與物品之品質適否

第七條 點檢例以典獄佐爲點檢官首席看守長爲指揮官

典獄佐有事故時以首席看守長爲點檢官其指揮官以次席看守長代理之於巡閱監獄之際以巡閱官爲點檢官典獄佐爲指揮官但經巡閱官特別指定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點檢官於點檢終了時須評定其成績並調示將來應注意之事項

第九條 受點檢之員額如遇過少時得參酌第二章以下之規程適宜行之

第二章 通常點檢

第十條 通常點檢爲對於當日勤務之看守於每朝服務前施行之但刀身及禮式之點檢得不每次行之但每星期須施行一次以上

第十一條 號令分爲預令及動令

預令之發令須嘹亮而長動令之發令須活潑而短其間置以適當之時間

第十二條 指揮官於刀身檢査之場合外於號令之際則不行拔刀

第十三條 手帳收於衣之左上兜警笛收於右下兜捕繩收於袴之右兜如著用外套時將手帳及警笛收於其右兜

如令其著用外套時各員須取一致

名片常攜帶五枚以上將其置於手帳之名片夾內

第十四條 疾歩一步之長由踵至踵爲二尺五寸其速度每分鐘間爲一百十四步

跑歩一步之長由踵至踵爲二尺八寸其速度每分鐘間爲一百七十步

第十五條 行通常點檢時指揮官先發一「集合」之號令（在此集合命令時看守應迅速而且靜肅集合於距指揮官六步地點面向之從集合順序集合之）列爲二橫隊（前後列之間隔爲八十五種）隊員須整齊

三 刀身

四 手帳、名片

五 捕繩

六 警笛

七 禮式

第六條 物品點檢ハ給與品及貸與品ノ整頓保存並ニ代料ヲ以テ給與スル物品ノ品質適否ヲ點檢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點檢ハ典獄佐點檢官ト爲リ上席看守長指揮官ト爲ルヲ例トス

典獄佐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看守長點檢官ト爲リ指揮官ハ次席看守長之ヲ代理ス監獄巡閱ノ際ハ巡閱官點檢官ト爲リ典獄佐指揮官ト爲ル但シ巡閱官ニ於テ特ニ指定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點檢官點檢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成績ヲ講評シ將來注意ヲ要スベキ事項ヲ訓示スベシ

第九條 點檢ヲ受クベキ人員寡少ナルトキハ第二章以下ノ規程ヲ參酌シ適宜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二章 通常點檢

第十條 通常點檢ハ當日勤務ノ看守ニ對シ每朝服務前施行スベシ但シ刀身及禮式ノ點檢ハ毎回時之ヲ行ハザルコトヲ得ルモ每週一回以上施行スベシ

第十一條 號令ヲ分チテ豫令及動令トス

豫令ハ明瞭ニ長ク動令ハ活潑ニ短ク發令シ其ノ間ニ適當ノ時間ヲ存スベシ

第十二條 指揮官ハ刀身檢査ノ場合ノ外號令ノ際拔刀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手帳ハ衣ノ左上「ポケット」警笛ハ右下「ポケット」捕繩ハ袴ノ右「ポケット」ニ納ムルモノトス外套ヲ著用シタルトキハ手帳及警笛ハ其ノ右「ポケット」ニ之ヲ納ムルモノトス

外套ヲ著用セシメタルトキハ各員一定ナラシムルヲ要ス

名片ハ常ニ五枚以上ヲ攜帶シ手帳ノ名片入レニ之ヲ納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速歩ハ一步ノ長サ踵ヨリ踵マデ二尺五寸ニシテ其ノ速度ハ一分間ニ百十四步トス

駈足ハ一步ノ長サ踵ヨリ踵マデ二尺八寸ニシテ其ノ速度ハ一分間ニ百七十步トス

第十五條 通常點檢ヲ行フトキハ指揮官ハ先ヅ「集マレ！」ノ號令ヲ下シ（此ノ集合命令ニテ看守ハ迅速且靜肅ニ指揮官ノ許ニ集リ之ニ面シ六步ヲ距テ集合順序ニ從ヒ集合スベシ）隊ヲ二列橫隊トシ（前後列ノ間隔ハ八十五種）隊員ヲ整頓

集合列隊時依身軀之高低爲其順序前列者以左手插腰肘向旁撐後列及押伍列之人
正確重疊前列者準照右方整列之

第十六條 列隊之嚮導爲主任看守其他之主任看守列於押伍列

整列終了後發以「稍息」之號令俟點檢官之蒞場

第十七條 點檢官已經蒞場時指揮官順序發左列之號令以資點檢

一 立正

在此號令時隊員取不動之姿勢其方式如左

將兩踵齊置於一線之上將脚尖離開均向外(兩脚尖之距以足裏面之長爲度)較
之矩形稍狹將兩膝伸直且體端正垂向腰際且稍前傾兩肩稍向後使其一致
兩臂要自然下垂掌附於股指併微伸中指置於袴之縫隙處頸使之正直頭端正口
閉將兩眼睜開向前方遠處之一點直視

二 報數

在此號令時自右翼前列首位者以立正之式簡單明瞭而且迅速發呼一字順次報數
至左翼

三 嚮導二步(三步四步依據處所隨意)向前一走

在此號令時兩翼嚮導按所示步數用疾步前進指揮官用跑步驅立於右翼嚮導之右
側適當之位置使兩嚮導列於一線上之位置作成隊員整列之基準線

四 向右看齊

在此號令時隊員至嚮導基準線半步前停止將頭右轉以小步就整列線

居於後列及押伍列者須正確重疊前列者至整列線兩翼嚮導由距自己相近者起隨
次迅速發呼其何數往何數退後務期排列整齊

指揮官以跑步至隊列之右端查其整否遇有不整齊即與指正

五 前看

在此號令時隊員將頭復回正面

以上之整頓終了時指揮官用跑步停立於點檢官前三步處行舉手禮後爲點檢官額
明瞭之報告再行以舉手禮以向後轉就指揮之位置

六 前列向前六步一走

スベシ

集合列隊ハ身軀長短ノ順序ニ從ヒ前列員ハ左手ヲ腰ニ當テ肘ヲ側方ニ張り後列
及押伍列ニ在ル者ハ正シク前列員ニ重リテ右方ニ準ヒ整頓ス

第十六條 隊列ノ嚮導ハ主任看守トシ其ノ他ノ主任看守ハ押伍列ニ就クベシ

整頓終レバ「休メ」ノ號令ヲ下シ點檢官ノ蒞場ヲ待ツベシ

第十七條 點檢官臨場シタルトキハ指揮官ハ順次左ノ號令ヲ下シ點檢ニ供スベシ

一 氣ヲ付ケル

此ノ號令ニテ列員ハ不動ノ姿勢ヲ取ル其ノ方法左ノ如シ

兩踵ヲ一線上ニ揃ヘテ之ヲ著ケ足尖ヲ矩形ヨリモ少シク狹ク(兩足尖ノ間隔
ハ足裏ノ長サヲ以テ度トス)開キテ齊シク外ニ向ケ兩膝ハ凝ラサスシテ之ヲ
伸パン上體ハ正シク腰ノ上ニ落チ著ケ且少シク前ニ傾ケ兩肩ヲ稍後ニ引キ一
樣ニ之ヲ下ゲ兩臂ハ自然ニ垂レ掌ヲ股ニ接シ指ハ輕ク伸パンシテ之ヲ並べ中指
ヲ袴ノ縫目ニ當テ頸ヲ眞直ニシ頭ヲ正シク保チ口ヲ閉シ兩眼ハ十分ニ之ヲ開
キ遠キ前面ノ一點ヲ直視ス

二 番號

此ノ號令ニテ右翼前列首位ノ者ヨリ氣ヲ付ケノ儘簡單明瞭迅速ニ一ト發唱順
次左翼ヘ數ヲ唱フ

三 嚮導二步(三步四步場所ニヨリ隨時)前へ

此ノ號令ニテ兩翼嚮導ハ示サレタル步數ヲ速步ニテ前進ス指揮官ハ跣歩ニテ
右翼嚮導ノ右側適當ノ位置ニ立チ兩嚮導ヲ一線上ニ位置セシメ列員整頓ノ基
準線ヲ作ルモノトス

四 右へ一準へ

此ノ號令ニテ列員ハ嚮導基準線半步前ニ步ヲ止メ頭ヲ右ニ廻ハシ小步(摺
足)ニテ整頓線ニ就ク

後列及押伍列ニ在ル者ハ正シク前列員ニ重リテ整頓線ニ至ル兩翼嚮導ハ自己
ニ近キ者ヨリ逐次迅速ニ何番前ヘト呼ビ整頓ヲ正スベシ
指揮官ハ跣足ニテ隊列右端ニ至リ整頓ヲ檢シ不整頓アレバ之ヲ正ス

五 直レ

此ノ號令ニテ列員ハ頭ヲ正面ニ復ス

以上之整頓終リタルトキハ指揮官ハ跣足ニテ點檢官ノ三步前ニ停立シ舉手ノ禮
ヲナシタル後明瞭ニ點檢人員ノ報告ヲナシ再ビ舉手ノ禮ヲ行ヒ廻レ右シテ指
揮ノ位置ニ就ク

六 前列六步一前へ

在此號令時前列員由左足起前進六步其方式如左

將左腿稍整脚向前伸將脚繼續伸至距右足七十五釐之處著地在其踏地後略將脚腕伸張將全體之重移於其上並於左足踏地之同時將右脚離地同於左足之動式將右脚前伸繼續踐踏進行頭要端直兩臂要搖動自然

第十八條 前條之動作終了點檢官自第一列右翼前面通過左翼繞其背後順次及於第二列及押伍列將服裝刀鞘靴手套襖領姿勢檢查終了復就原位但指揮官須隨點檢官同行

第十九條 前條之檢查終了行刀身檢查之場合須發如左之號令使各員取距離間隔但於少數人員時無妨以適宜之號令取間隔

雙數員向前三步一

在此號令時兩翼嚮導及雙數員自左足起前進三步

於左翼嚮導前進與左翼隊員之間無間隔時發如左之號令

左翼嚮導向左一步一

其次在如左之號令則拔刀

拔一

在此號令時隊員為如左之分段動作

一 在「拔」之預令時以左手握刀鞘之第一環上部以右手握刀柄將鞘口緩張一寸許

二 在呼「刀」之動令時將刀拔出向右足尖之方向而向上抽拳之高便與肩等將拇指附於刀柄按鐔如此拉之將刀置於右斜下方處將刀尖之高便與眼齊將頭對轉將兩眼注視於雙方

三 將刀柄把持在拇指食指及中指之間將其之二指稍於刀柄之端將其放在接著於右腕骨之下方肘向後方刀身使直將刀背接觸於肩之縫合處並同時將頭轉向正面將左手垂下

第二十條 拔刀動作終了點檢官自第一列右翼起行刀之把持法並特對於刀身之檢查倘拂拭著手有粗漏時應加以嚴戒在此場合指揮官應隨點檢官同行

此ノ號令ニテ前列員ハ左足ヨリ六歩前進ス其ノ方法左ノ如シ

左股ヲ少シク上ケ脚ヲ前ニ出シ右足ヨリ七十五釐ノ所ニ脚ヲ伸バシツツ踏ミ著ケ同時ニ概ネ脚ヲ伸バシ全ク體ノ重ミヲ之ニ移ス左足ヲ踏ミ著ケルト同時ニ右足ヲ地ヨリ離シ左脚ニ就キテ示セル如ク右脚ヲ前ニ出シテ踏ミ著ケ行進ヲ續ケ頭ハ眞直ニ保チ兩臂ヲ自然ニ振ル

第十八條 前條ノ動作終レバ點檢官ハ第一列ノ右翼前面ヨリ左翼ヲ通過シ背後ニ廻リ順次第二列押伍列ニ及ボシ服裝、刀鞘、靴、手套、下襟、姿勢ヲ檢查シ終リテ定位ニ就クベシ但シ指揮官ハ點檢官ニ隨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前條ノ檢查終リ刀身ノ檢查ヲ爲ス場合ハ左ノ號令ヲ下シ各員ヲシテ距離間隔ヲ取ラシム

但シ人員少數ナルトキハ適宜ノ號令ヲ以テ間隔ヲ取ラシムルモ妨ゲナシ

偶數員三步一前へ

此ノ號令ニテ兩翼嚮導及偶數員ハ左足ヨリ三步前進ス

左翼嚮導前進シ左翼列員トノ間ニ間隔ナキトキハ左ノ號令ヲ下ス

左翼嚮導一步左

次ニ左ノ號令ニテ拔刀セシム

拔ケ一

此ノ號令ニテ列員ハ左ノ分解動作ヲ爲ス
一 拔ケ一ノ豫令ニテ左手ヲ以テ鞘ノ第一環上部ヲ握リ右手ヲ以テ刀柄ヲ握リ約一寸鯉口ヲ緩ム

二 刀ノ號令ニテ刀ヲ拔キ右足尖ノ方面ノ方向ニ伸シ拳ヲ肩ノ高サニシ拇指ヲ刀柄ニ添ヘ鐔ヲ壓スル如クシテ伸シ刀ヲ右斜下ニ刀先ヲ眼ノ高サニシテ頭ヲ向ケ兩眼ヲ切先ニ注ク

三 刀柄ヲ右手ノ拇指ト食指ト中指ノ間ニ把持シ他ノ二指ヲ稍刀柄ノ後ニ當テツツ之ヲ下ケ右腕骨ノ下方ニ接著シ肘ヲ後方ニ引キ刀身ヲ眞直ニシ刀背ヲ肩ノ縫目ニ接スルト同時ニ頭ヲ正面ニ復シ左手ヲ垂下ス

第二十條 拔刀動作終レバ點檢官ハ第一列右翼ヨリ刀ノ把持法並ニ刀身ヲ檢查シ苟モ手入ノ粗漏アルトキハ嚴戒ヲ加フ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指揮官ハ點檢官ニ隨

第二十一條 刀身之檢查終了指揮官以如左之號令將刀納回

納一刀

在此命令時隊員爲如左之分段動作

- 一 在「納」之預令時以左手握鞘之第一環上部
- 二 在「刀」之動令時將拇指伸附於刀柄上將右手之無名指及小指與其他二指合併握其刀柄將裏肘輕拄於肋間將鐔執至頸之前方約十三纏之處刀身要直又向左方
- 三 以前項鐔之位置爲中心將刀身向左方倒置將右肘舉高將目注視於鞘口同時靜肅將刀尖收於鞘內納入之速將兩手下同時將頭轉回正面

其次指揮官則發如左之號令使復原狀

單數員向前三步一止

在此號令時奇數員自左足起前進三步前後列間隔六步整列於一線上

左翼嚮導與隊員之間有間隔時發「左翼嚮導還原」之號令復其原位

其次發如左之號令如省除刀身之檢查而欲進行第二十一條之檢查時亦同

稍息

在此號令時隊員之右足仍舊將左足照脚裏面之長度向外伸出於此姿勢不須注意而休息如有足欲休息時可整正將左足復回原位將右足如左足之式休息之無論於如何之場合不得兩足同時離去原位及談話

在此號令時隊員脫去手套繫於刀緒上

第二十二條 員額、姿勢、服裝、刀身之檢查終了指揮官應依左開之次序發令

點檢官隨同指揮官自第一列右翼起逐一將各品檢查其異狀之有無

一手帳一取出

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刀身ノ檢查終レバ指揮官ハ左ノ號令ヲ以テ刀ヲ納メシムベシ

納メ一刀

此ノ號令ニテ列員ハ左ノ分解動作ヲ爲ス

- 一 納メ一ノ豫令ニテ左手ヲ以テ鞘ノ第一環上部ヲ握ル
- 二 刀ノ動令ニテ拇指ヲ刀柄ニ添ヘテ伸シ右手ノ無名指ト小指ヲ他ノ二指ニ併セ刀柄ヲ握リツツ内肘ヲ輕ク脇ニ著ケ鐔ヲ頸ノ前方約十三纏ノ處ニ持來リ刀身ヲ眞直ニシ刀ヲ左方ニ向ク
- 三 刀身ヲ前號鐔ノ位置ヲ中心トシテ左方ニ倒シ右肘ヲ高ク上ケ眼ヲ鯉口ニ注グト同時ニ刀尖ヲ鞘ニ靜肅ニ納メ速ニ兩手ヲ垂下シ同時ニ頭ヲ正面ニ復ス

其次指揮官ハ左ノ號令ヲ下シ舊形ニ復サシムベシ

奇數員三步一前へ

此ノ號令ニテ奇數員ハ左足ヨリ三步前進シ前後列六步ノ間隔ニテ一線上ニ整列ス

左翼嚮導ト列員トノ間ニ間隔アルトキハ「左翼嚮導還元へ」ノ號令ヲ下シ舊位ニ復サシムベシ

其次ニ左ノ號令ヲ下ス刀身ノ檢查ヲ略シ直ニ第二十一條ノ檢查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休メ一

此ノ號令ニテ列員ハ右足ハ其ノ儘ニシテ左足ヲ足裏ノ長サ程ノ方向ニ出シ姿勢ニ意ヲ止ムルコトナク休憩ス若シ右足ヲ休メント欲セバ正シク左足ヲ舊位ニ復シ右足ヲ左足ヲ休メタル如クス如何ナル場合ト雖兩足同時ニ舊位ヲ離シ又ハ談話スルコトヲ得ズ

此ノ號令ニテ列員ハ手套ヲ脱シ刀緒ニ挟ムベシ

第二十二條 人員、姿勢、服裝、刀身ノ檢查ヲ終ラバ指揮官ハ左ノ順序ニ依リ號令ヲ下スベシ

點檢官ハ指揮官ヲ隨ヘ一品毎ニ第一列右翼ヨリ異狀ノ有無ヲ檢查スベシ

一手帳一前へ

在此號令時隊員爲如左之動作

在手帳之預令時以右手自收藏處將手帳取出半部以俟動令（以下做之）在取出之動令時將手帳全部取出執至右肩之前肘附於肋間前半臂放平與體成直角附以左手將蓋章之處揭開賬篇對向點檢官放於右掌上以拇指撐之左手下垂（以下做之）

二 收回

在此號令時速附以左手將手帳閉合以右手將其收入兜內

三 捕繩—取出

在此號令時以右手將捕繩取出解口向前方載之掌上拇指按其上以持之

四 解繩

在此號令時加以左手一齊將繩迅速解開垂於前方拇指放其上留其一端蛇口之部而握之左手即行垂下但此種之號令按之時宜得省略之

五 收回

在此號令時如經解繩時將其拿於左手以右手稍行纏繞即行收起如未解繩之時速即以右手收回

六 警笛—取出

在此號令時以右手將警笛取出將橫孔朝下將拇指於上持之

七 發聲

在此號令時自右翼起順次以原不動之姿勢各以長聲一吹但發聲得由於時宜省略之

八 收回

在此號令時收回之

九 稍息

在此號令時爲稍息之姿勢將已脫之手套帶上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檢查終了行禮式之點檢時按左列之次序

一 對於皇帝所行之室外敬禮

二 室外敬禮

三 室外同僚間之敬禮

四 兩手攜帶物品之敬禮

五 對於皇室所行之室內敬禮

此ノ號令ニテ列員ハ左ノ動作ヲ爲ス

手帳ノ號令ニテ右手ヲ以テ隱シヨリ手帳ヲ半程出シ動令ヲ待ツ（以下做之）前ヘノ動令ニテ手帳ヲ全ク出シ右肩ノ前ニ持來リ肘ヲ脇ニ著ケ前臂ヲ水平ニシ體ト直角ニ出シ左手ヲ添ヘテ印章捺捺ノ部ヲ開キテ點檢官ニ面セシメ右掌上ニ置キ拇指ヲ以テ之ヲ支ヘ左手ハ垂下ス（以下做之）

二 收メ

此ノ號令ニテ速ニ左手ヲ添ヘテ手帳ヲ閉チ右手ヲ以テ隱シニ之ヲ納ム

三 捕繩—前ヘ

此ノ號令ニテ右手ヲ以テ捕繩ヲ出シ解キ口ヲ前方ニシ掌上ニ載セ拇指ヲ上ニシテ之ヲ持ツ

四 解繩

此ノ號令ニテ左手ヲ添ヘ一齊迅速ニ解繩シ之ヲ前方ニ伸バシ拇指ヲ上ニシテ其ノ一端蛇口ノ部ヲ餘シテ之ヲ握リ直ニ左手ヲ垂下ス但シ此ノ號令ハ時宜ニ依リ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五 收メ

此ノ號令ニテ解繩シアルトキハ左手ニ移シ右手ヲ以テ假ニ操リ纏テ之ヲ納メ解繩シアラザルトキハ右手ニテ速ニ之ヲ納ム

六 警笛—前ヘ

此ノ號令ニテ右手ヲ以テ警笛ヲ出シ橫穴ヲ上方ニ向ケ拇指ヲ上ニシ之ヲ持ツ

七 發聲

此ノ號令ニテ右翼ヨリ順次不動ノ姿勢ノ儘長ク一聲吹笛ス但シ發聲ハ時宜ニヨリ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八 收メ

此ノ號令ニテ納ム

九 休メ

此ノ號令ニテ休メノ姿勢ヲナシ脱シタル手套ヲ著ス

第二十三條 前條ノ檢查終リ禮式點檢ヲ行フトキハ左ノ順序ニ依ル

一 皇帝ニ行フ室外ノ敬禮

二 室外ノ敬禮

三 室外同僚間ノ敬禮

四 兩手物品攜帶ノ敬禮

五 皇帝ニ行フ室內ノ敬禮

六 室內敬禮

七 授受辭令書物品等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行前條第一乃至第四之禮式點檢時發如左之號令

一 前列向前(幾)步一

在此號令時依員額之多寡及處所之廣濶程度儘可使其廣爲展開

二 前列向後轉

在此號令時爲如左之分段動作

一 右足於原方向向後撤將右足尖接連左踵

二 將兩腿腕用力直伸以兩踵爲軸兩足尖輕舉在腰與踵迅速同向後轉

三 將右足撤向左足向左方整頓

第二十五條 得以左之號令代替前條之號令

一 前列開步一

二 向後轉立一定

立定之號令在前進中之隊員右足甫著地時所發有此號令將左足向前踏著即其足尖向後轉將右足撤向左足而停立之

第二十六條 有如前二條之前後隔以相當之距離相向時點檢官及指揮官就隊之側方

適宜之位置隨第二十三條之次序指示其禮式之種類以前列(後列)者爲受禮者以後列(前列)爲行禮者

但員額多數時其一行者行對於 皇帝之敬禮在其他之一列者行同僚間之敬禮順次

行之完畢其次在其一行者行室外敬禮在其他之一列者行物品摺帶(以手張作爲物

品使之摺帶)之敬禮等得隨其便宜(參照第二圖)指揮官將禮式之種類指示完畢

發如左之號令

起一

在此號令時前列(後列)之初數者及後列(前列)之終數者自左足起一齊前進前

後隊員相遭時一齊按被指示之禮式行畢後仍行前進至隊之後方居正面之位置

其他之隊員取稍息之姿勢按次以橫步行至出發點但當出發之際須正其姿勢以上之

禮式終了其他之隊員不待指揮官之指示逐次前進以至於末尾如末尾成爲奇數時以

指揮官當作受禮者

第二十七條 於禮式之點檢有背於規定之禮式或動作不十分時點檢官或指揮官可使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六 室內ノ敬禮

七 辭令書、物品等授受ノ敬禮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乃至第四ノ禮式點檢ヲ行フトキハ左ノ號令ヲ下スベシ

一 前列(何)步一前へ

此ノ號令ニテ人員ノ多寡ニ依リ又ハ場所ノ許ス程度ニ於テ成ルベク廣ク展開

二 前列廻レ右

此ノ號令ニテ左ノ分解動作ヲ爲ス

イ 右足ヲ其ノ方向ニ後ロニ引キ右足尖ヲ左踵ニ接ス

ロ 兩腿ニカヲ加ヘテ伸バシ兩踵ヲ心トシ兩足尖ヲ輕ク上ゲ腰ト踵ニテ迅速

ニ全ク後ロニ向キ廻ル

三 右足ヲ左足ニ引著ケテ左方ニ整頓ス

第二十五條 前條ノ號令ニ代フルニ左ノ號令ヲ以テスルコトヲ得

一 前列前一進メ

二 廻レ右一止レ

止レノ號令ハ前進中ノ列員右足地ニ著カントスルトキ下スモノニシテ此ノ號令アリタルトキ左足ヲ前ニ踏ミ出シ其ノ足尖ニテ後ロニ向キ廻リ右足ヲ左足

ニ引著ケテ止マ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ノ如ク前後相當ノ距離ヲ隔テ相對向スレバ點檢官及指揮官ハ

列ノ側方適宜ノ位置ニ就キ第二十三條ノ順序ヲ追フテ禮式ノ種類ヲ指示シ前列

(後列)ヲ受禮者トシ後列(前列)ヲ行禮者トス

但シ人員多數ナルトキハ一列員ニハ皇帝ニ行フ敬禮他ノ一列員ニハ同僚間ノ敬

禮ヲ行ハシメ順次行ヒ終レバ次ニ一列員ニハ室外ノ敬禮他ノ一列員ニハ物品摺

帶(手帳ヲ物品ト看做シ摺帶セシム)ノ敬禮ヲ行ハシムル等便宜ニ從フコトヲ

得(第二圖參照)指揮官禮式ノ種類ヲ指示シ了レバ左ノ號令ヲ下スベシ

始メ

此ノ號令ニテ前列(後列)ノ一番員及後列(前列)ノ終番員ハ左足ヨリ互ニ前

進シテ前後列員行逢ヒ互ニ指示セラレタル禮式ヲ行ヒ了テ前進シ列ノ後ロニ至

リ正面ニ位置ス

他ノ列員ハ休メノ姿勢ヲ取り逐次橫歩ヲ以テ出發點ニ至ル但シ出發ニ際シテ

ハ姿勢ヲ正スベシ右禮式了レバ他ノ列員ハ指揮官ノ指示ヲ待タズ逐次前進シテ

末尾ニ至ルベシ若シ末尾奇數ナルトキハ指揮官ヲ受禮者ト看做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禮式點檢ニ於テ規定ノ禮式ニ違ヒ又ハ動作不十分ナルトキハ點檢官

反覆行之以適合於定式爲止

第二十八條 行第二十三條第五乃至第七之禮式點檢時由隊之右翼起順次進行於指揮官三步之前舉行禮式指揮官逐一爲之答禮辭令書物品授受之敬禮就便以手眼充做辭令書或物品指揮官以奇數者爲捧呈者以偶數者爲拜受者順次以至於末尾

(參照第三圖)

禮式不得其當或動作不十分時暫不爲之答禮或將辭令書或物品不與授受在將其矯正之後再爲之授受或答禮

第二十九條 全員之點檢終了指揮官爲將居於二列之者使復於原二列之橫隊發如左之號令

一 前列向前(幾)步一

在此號令時前列者由左足起前進就原來之線上

二 向後轉

在此號令時前列者完全復還於原來之二列橫隊上

於此場合亦可做照第二十五條之例得以代替此號令之「前列向前開步一」走」「向後轉立一定」之號令行之

第三十條 指揮官於隊員解散前向點檢官前問以評定訓示之有無點檢官不爲訓示評定時或評定訓示終了時發如左之號令
解散

在此號令時隊員一齊向點檢官及指揮官行以敬禮而解散

第三章 物品點檢

第三十一條 物品點檢於每月施行一次但按時宜得兩月施行一次

第三十二條 物品點檢即就帽、被服、外套、襪衣、短靴、肩章、腿絆等使用保存之當否及以代價交付品之適否破綻之補綴卸其他徽章之正否手帳之記載事項等詳細嚴密檢查之

第三十三條 先將物品配列之處所一定處於檢查上使一望無阻之式配列之受檢者須整列於其前

第三十四條 物品之配列終了指揮官請點檢官之蒞場以資點檢

第三十五條 點檢之結果認爲有不適合時規定期間命其修補而行再點檢

第三十六條 物品點檢終了如第二十八條行以敬禮而解散之

又ハ指揮官ハ式ニ適合スルマデ反覆之ヲ行ハシムベシ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第五乃至第七ノ禮式點檢ヲ行フトキハ列ノ右翼ヨリ順次指揮官ノ三步前迄進ミ禮式ヲ爲サシメ指揮官ハ一之ニ答禮スベシ辭令書物品授受ノ敬禮ハ便宜手帳ヲ辭令書又ハ物品ト看做シ指揮官ハ奇數員ヲ以テ捧呈者トシ偶數員ヲ以テ拜受者トシ順次末尾ニ至ラシムベシ
(第二圖參照)

禮式宜シキヲ得ズ又ハ動作不十分ナルトキハ答禮ヲ爲サズ又ハ辭令書若ハ物品ヲ授受セズ之ヲ矯正シテ後ニ答禮又ハ授受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全員ノ點檢終レバ指揮官ハ二列ニ在リタルモノハ元ノ二列橫隊ニ復サシムル爲左ノ號令ヲ下ス

一 前列(何)步一前へ

此ノ號令ニテ前列ハ左足ヨリ進ミテ元ノ線上ニ就ク

二 廻ハレ一右

此ノ號令ニテ前列ハ全ク元ノ二列橫隊ニ復ス

此ノ場合ニ於テモ第二十五條ノ例ニ倣ヒ此ノ號令ニ代フルニ「前列前一進メ」「廻レ右一止レ」ノ號令ヲ以テ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指揮官ハ列員解散前點檢官ニ講評訓示ノ有無ヲ問ヒ點檢官訓示講評ヲ爲サザルトキ又ハ講評訓示終リタルトハ左ノ號令ヲ下ス
解散

此ノ號令ニテ列員一齊ニ點檢官ニ敬禮ヲ爲シ解散スベシ

第三章 物品點檢

第三十一條 物品點檢ハ毎月一回之ヲ行フモノトス但シ時宜ニ因リ二箇月一回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物品點檢ハ帽、被服、外套、肌着、短靴、肩章、ゲートル等ノ使用保存ノ當否及代料渡品ノ適否破綻ノ手入卸其ノ他徽章ノ正否手帳ノ記載事項等嚴密詳細ニ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三條 物品配列ノ場所ハ豫メ一定シ置キ一見檢査ニ差支ナキ樣配列シ受檢者ハ前ニ整列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物品ノ配列了レバ指揮官ハ點檢官ノ蒞場ヲ請ヒ點檢ニ供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點檢ノ結果不都合ト認ム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期間ヲ定メテ修補ヲ命シ再檢査ヲ行フベシ

第三十六條 物品點檢終了シタルトキハ第二十八條ニ倣ヒ敬禮ヲ爲シ解散スベシ

彙報

◎官署事項

○國務總理大臣訓詞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於大同學院入學式之國務總理大臣訓詞如左

我國設大同學院爲官吏養成之所自開學以來廣採人才于滿日兩國訓以建國本義與治民要道入學諸子亦克體其旨敏求弗倦力學弗懈畢業之後咸盡其材能於職責使我國家益厚期待何共造就之功彰明較著也今次特由現任官吏選選諸子訓以所定功課所謂建國本義者則王道立國之精神而治民要道則仁政宣化之實法也蓋有治道而無治法則道不行於世有治法而無治道則法無所由立學院所訓在此兩者逢其原則諸子在學之日也觀其瀾則諸子畢業之後也任重道遠諸子其勉之以副我國家育才造士之至意有厚望焉

○官吏出差

○國道局總務處經理科長 居川進一、爲監查哈爾濱建設處管內經理事務、自二月三日至二月十一日、赴牡丹江、佳木斯、哈爾濱出差

○國道局第一技術處工務科長 町田義知、爲視察道路、自二月七日至二月十一日、赴奉天、撫順、法庫、康平、鐵嶺、遼中、鞍山出差

○國道局總務處土地科長 邱任元、爲磋商用地事務、自二月七日至二月十二日、赴哈爾濱出差

○國道局第二技術處治水科長 後藤憲一、爲磋商哈爾濱都市防水工事事務、自二月九日至二月十一日、赴哈爾濱出差

○蒙政部事務官 淺野良三、爲興安第一師範學校及齊齊哈爾蒙旗公立師範學校之改編合併善後處置、自二月三日至二月九日、赴奉天、齊齊哈爾出差

○蒙政部技佐 片山信、爲與滿洲醫科大學磋商事務、自二月六日至二月八日、赴奉天出差

○文教部總務司長 久米成夫、爲視察學事、自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十七日、赴奉天、大連、旅順出差

○外交部（政務司）事務官 吉津清、自二月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五日、赴東寧出差

彙報

◎官署事項

○國務總理大臣ノ訓詞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大同學院入學式ニ際シ國務總理大臣ノ訓詞左ノ如シ

我國大同學院ヲ設ケテ官吏養成ノ所トナシ開學以來廣ク人才ヲ滿日兩國ニ採ビ訓ユルニ建國ノ本義ト治民ノ要道トヲ以テス入學ノ諸子亦克ク其ノ旨ヲ體シ敏求倦マズ力學懈ラズ畢業ノ後咸其ノ材能ヲ職責ニ盡シ我國家ヲ以テ益期待ヲ厚クセシム何ゾ其レ造就ノ功彰明較著ナルヤ今次特ニ現任官吏ヨリ諸子ヲ選選シ訓ユルニ所定ノ功課ヲ以テス謂ユル建國ノ本義トハ則チ王道立國ノ精神ニシテ治民ノ要道トハ則チ仁政宣化ノ實法ナリ蓋シ治道有テ而シテ治法ナケレバ則チ道世ニ行ハレズ治法有テ而シテ治道ナケレバ法由テ立ツ所ナシ學院ノ訓ユルトコロ此兩者ニアリ其ノ原ニ逢フハ則チ諸子在學ノ日ナリ其瀾ヲ觀ルハ則チ諸子畢業ノ後ナリ任重道遠シ諸子其レ之ヲ勉メ以テ我ガ國家育才造士ノ至意ニ副ハンコトヲ厚望アリ焉

○官吏出張

○國道局總務處經理科長 居川進一、哈爾濱建設處管內經理事務監查ノ爲、自二月三日至二月十一日、牡丹江、佳木斯、哈爾濱へ出張

○國道局第一技術處工務科長 町田義知、道路視察ノ爲、自二月七日至二月十一日、奉天、撫順、法庫、康平、鐵嶺、遼中、鞍山へ出張

○國道局總務處土地科長 邱任元、用地事務打合せノ爲、自二月七日至二月十二日、哈爾濱へ出張

○國道局第二技術處治水科長 後藤憲一、哈爾濱都市防水工事事務打合せノ爲、自二月九日至二月十一日、哈爾濱へ出張

○蒙政部事務官 淺野良三、興安第一師範學校及齊齊哈爾蒙旗公立師範學校ノ改編合併善後處置ノ爲、自二月三日至二月九日、奉天、齊齊哈爾へ出張

○蒙政部技佐 片山信、滿洲醫科大學事務打合せノ爲、自二月六日至二月八日、奉天へ出張

○文教部總務司長 久米成夫、學事視察ノ爲、自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十七日、奉天、大連、旅順へ出張

○外交部（政務司）事務官 吉津清、自二月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五日、東寧へ出張

●學事事項

○學生入學

●大同學院

本年二月十五日入大同學院之第一部第五期生姓名如左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國務院總務廳)

藤沼清	別役憲夫	山口徳次
鵜池勇次	段芳男	田中久之
高橋登	池邊龍之助	外山登一
林田實	瀧川惇	水木四郎
山崎晃	小澤芳郎	金子龍次
吉田曄	今里博三	西山健一
高橋勉	鈴木末男	佐藤三郎
柳瀬益	高尾文市	大島俊彦
田中寶	武安素彦	川上正利
黃鍾律	歲川滿雄	安樂武志
神下勝	石橋好義	中島正彌
大和健一	高橋正臣	山内信高
半澤俊夫	土屋民夫	池田金八
阿部梨	井植桑雄	金子勇太郎
舟橋丈三郎	中村來	松本壽人
陳亭三郎	陳村來	緒方則重
瀨崎敬太郎	水谷芳夫	渡邊馮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日本大使館之通知

●日本大使館員任免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南次郎於二月六日致函張外交部大臣以該大使館大使館一等書記官松隈昌隆二月一日任爲大使館參事官二月三日辭官照准等因通告前來此佈 (康德三年二月十二日・外交部)

●商工事項

○營業所地址變更認可

茲由本局令准變更度量衡器販賣所地址如左 (權度局)

●學事事項

○學生入學

●大同學院

本年二月十五日大同學院入學ノ第一部第五期生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國務院總務廳)

香月中央	岡村隆一	波多久
渡邊朝太郎	立川富造	專當龍一
眞下福來	辰巳新一	會根文六郎
武下進	沈承裕	山下定吉
矢野久吉	松村忠男	高橋三郎
永谷榮吉	松田一人	廣庭等
古賀哲二	阿蘇品實藏	安達誠
岡上甲	村住正一	吉田敬助
岡林長由	石渡慎五郎	北谷將
田坂直通	藤井寛治	小川洋
土崎倫	淺見武治	下田要
古川清一	松藤武一郎	米田健次郎
竹内末治	岩崎健壹	木前利國
豐田光一	松木猛	田幸安雄
水田英明	佐藤義夫	大村安忍
片倉進	古野次雄	田中忠正
大島昌明	(以上一百名)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日本大使館ノ通知

●日本大使館員任免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南次郎ヨリ張外交部大臣ニ對シ二月六日附書翰ヲ以テ同大使館大使館一等書記官松隈昌隆ハ二月一日附大使館參事官ニ任セラレ二月三日附依願本官ヲ免セラレタル旨通報越アリタリ (康德三年二月十二日・外交部)

●商工事項

○營業所位置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位置變更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局)

更正

○第五百三十六號第一七三頁上端第六行(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中)「發起人所」四字刪除係作稿錯誤(總務廳法制處報告主任)

○第五百六十八號第一八八頁滿洲觀象日報、二月九日觀測成績、承德之天氣欄「晴」應作「快晴」係作稿錯誤(中央觀象臺報告主任)

○第五百七十一號第二九頁上端末第九行「于在淵」應作「于在淵」係作稿錯誤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 (克蘭姆) 國幣三圓五角零分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

財政部公告

實業部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康德二年自九月至十二月之鑛產物價格依鑛業稅法第十條決定如左特此公告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計	自九月至十二月 各月每一種價格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區	應適用上項價格之稅捐局管內	
煤	九.〇〇	穆稜、湯原
同	八.五〇	西安
同	八.〇〇	臨江、通化、承德、灤平、隆化
同	七.五〇	本溪、復縣、舒蘭、東齊、勃利
同	七.〇〇	平泉、赤峯
同	六.〇〇	下九台、西豐、撫松、桓仁、凌源、朝陽、圍場
同	五.五〇	黑山、蛟河、延吉
同	五.〇〇	其他全部(興安省地域除外)

(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二三三頁上端末第七行「市條例定額」應作「市條例定之」係手民誤排

訂正

○第五百六十八號第一八八頁滿洲觀象日報、二月九日觀測成績、承德之天氣欄「晴」ハ「快晴」ノ報告誤。(中央觀象臺報告主任)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買上價格ノ件
產金買上法ニ基テ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 國幣三圓五角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

財政部公告

實業部公告
康德二年自九月至十二月鑛產物價格鑛業稅法第十條ニ依リ左記ノ通決定ス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記	自九月至十二月 各月每一種價格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區	同上價格ヲ適用スベキ稅捐局管內	
石	九.〇〇	穆稜、湯原
同	八.五〇	西安
同	八.〇〇	臨江、通化、承德、灤平、隆化
同	七.五〇	本溪、復縣、舒蘭、東齊、勃利
同	七.〇〇	平泉、赤峯
同	六.〇〇	下九台、西豐、撫松、桓仁、凌源、朝陽、圍場
同	五.五〇	黑山、蛟河、延吉
同	五.〇〇	其他全部(興安省地域ヲ除ク)

苦土石	一・五〇	全部 (興安省地域除外)
滑石	五・〇〇	全部 (興安省地域除外)
石灰石	五・〇〇	全部 (興安省地域除外)
水粘土	四・〇〇	全部 (興安省地域除外)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依據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林場權審定結果依據同條第二項公告如左

計開

計開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三年一月十八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苦土石 (マグネサイト)	一・五〇	全部 (興安省地域ヲ除ク)
滑石	五・〇〇	全部 (興安省地域ヲ除ク)
石灰石	五・〇〇	全部 (興安省地域ヲ除ク)
耐火粘土	四・〇〇	全部 (興安省地域ヲ除ク)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ニ依ル林場權審定ノ結果ヲ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記ノ通告ス

記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林場權者

探伐許可證發給年月日

探伐許可證發給年月日

林場之坐落

林場面積

審定

審定年月日

潘景堯

六拾貳號

民國拾六年七月貳拾七日

舊奉天省本溪縣杉松河孫李溝

壹百方里

因期限屆滿林場權消滅

康德貳年拾貳月廿五日

郝教芳

參拾壹號

同 拾九年七月參拾日

同 本溪黃香峪

參拾方里

同

同

馬英翰等

壹百九拾四號

同 拾六年五月拾九日

舊黑龍江省木蘭縣東北模牛頂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沈國章

拾五號

同 拾八年拾壹月八日

舊奉天省金川哈泥河

五拾貳方里

同

同

宋壽彭

壹百九拾參號

同 拾六年五月拾九日

舊黑龍江省木蘭縣東北城牆碾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張布公

五拾七號

同 拾七年五月參拾壹日

同 慶城縣屬藕根河附近森林

壹百五拾方里

同

同

林成岐

實字四號

同 拾五年五月貳拾六日

舊吉林省五常縣東南由義社漢勒思河東北沿

九拾方里

同

同

李書功

實字四號

同 拾五年五月貳拾六日

舊吉林省五常縣沖河北黃崗模牛河哈塘甸子地方

壹百方里

同

同

吳琦等

森字壹號

民國拾壹年拾貳月貳拾九日

舊吉林省舊安縣二道河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志誠林業公司

森字拾參號

同 拾八年壹月貳拾五日

舊吉林省舊安縣二道河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同益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字七號	同 拾貳月拾七日	同 穆稜縣馬橋河	壹佰方里	同	同
伊乃耕	森字壹號	同 拾月	舊吉林省延吉縣小梨樹溝地方	壹佰六拾方里	同	同
穆稜縣農商會	森字貳號	同 拾壹月拾七日	舊吉林省穆稜縣屬以東馬橋河上游以北	貳佰方里	同	同
王中三	森字拾六號	同 拾月拾七日	舊吉林省和龍縣外四道溝	貳拾方里	同	同
何占魁	實字壹號	同 拾參年四月貳拾四日	舊吉林省樺甸縣信通鄉大浪柴河小浪柴河荒溝等地方	五拾方里	同	同
義合林業公司	森字九號	同 拾貳年拾貳月	舊吉林省密山縣石頭河子地方	壹佰五拾方里	同	同
李和濤	實字參號	同 拾五年拾貳月	舊吉林省額穆縣拉法站西土山子東刺草溝	貳佰方里	同	同
同益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字八號	同 拾七年拾貳月拾七日	舊吉林省穆稜縣馬橋河	壹佰五拾方里	同	同
陳秀岩等	森字七號	同 拾貳年拾月拾參日	舊吉林省樺甸縣屬大河身頭二道溝	五拾方里	同	同
啓泰和	壹百七拾七號	同 拾五年拾貳月拾九日	舊吉林省同賓縣驛馬河照地森林	貳佰方里	同	同
功立林業公司經理人	九拾壹號	同 拾貳年拾壹月	舊吉林省寧安縣屬二道海林河及二道河子	貳佰方里	同	同
樓守真	此項執照係補發臨時執照故未填列號數	同 拾貳年拾壹月	舊吉林省延吉縣滿塘湖地方	五拾方里	同	同

廣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幣	保證幣
一八八、五二五、七六五、七九	一六八、二三九、八六四、三六	九三、八五一、七八八、三九	七四、三八八、〇七五、九七
二〇、二八五、九〇一、四三			

自康德三年二月二日
至同 三年二月八日

滿洲中央銀行

◎政府公報購讀代售人

新 京	新東京二條通二一	朝 日 舍	柄尾幾太郎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阪屋號書店	大谷直定
大連第一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三八		百井盛二
同 第二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 文 社	岡 一 朗
哈爾濱第一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同 第二	同 道外正陽街	滿洲報分館	馬 東 海
東京第一	東京市下谷區豐住町九	宇 野 方	加來徹夫

同 第二	東京市澁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遠 崎 市 三
大 阪、京 都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 谷 友 吉
神 戶		
岐 阜、大 津	岐阜市七軒町一	河 田 貞 次 郎
廣 島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 川 健 造
福 岡、佐 賀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 野 清 人
鹿 兒 島	鹿兒島市易居町二	松 浦 吉 太 郎
滿 洲 洲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和 田 幸 之 (電話三一四〇五〇)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 谷 友 吉
關 東	東京市澁橋區柏木之四九三〇	遠 崎 市 三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人

◎招募軍醫候補生

為造就軍醫人材

畢業同時充滿洲國軍醫

十九歲以上貳拾貳歲以下者

高級中學畢業者

但於康德三年三月畢業者與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亦有受驗之資格

四箇年間

參拾名

一切官費

有以上資格者可直接向軍政部醫務課領取願書等一切文件於下記報名日期內完

成手續為要

一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日止

軍政部醫務課

依陸海軍身體檢查規則施行之

國文、算術、日文、地理、歷史、物理、化學、

新京軍政部、奉天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吉林第二軍管區司令部、哈爾濱第四軍

管區司令部

三月十六日、十七日兩日

康德三年一月

軍 政 部

◎政府公報及政府公報日譯合冊公告

一 從來政府公報ノ外ニ政府公報日譯ヲ別冊トシテ發行シ來

リタルモ康德三年度ヨリ「政府公報」ニ漢日兩文ヲ併載シ

「政府公報日譯」ヲ廢刊ス

一 購 讀 料

一部七錢(國內並) 九錢(國外) 送料共
一月一圓五十錢(日本)

一 廣 告 料

九ポイント十四字一行 二十錢(但シ廣告文ハ漢文タルト日文タルトヲ問ハズ)

一 合冊後ノ購讀部數ニ異動ヲ來スモノト思料セララルモ不

取敢左記ニ依リ發送致スニ付康德三年度ヨリノ購讀部數ヲ

營繕需品局需品處印刷科(新京特別市北大街)宛至急申込相成度

記

(一) 政府公報又ハ同日譯購讀者ニハ夫々其ノ部數

(二) 政府公報、同日譯兩種購讀者ニハ政府公報ノ部數

康德二年十二月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營 繕 需 品 局

◎土地局職員見習生募集

募集人員

滿人 二十名
日人 十名

募集期間

自康德三年二月十日至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應募資格

滿人ハ高級中學校以上ノ卒業者若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識ヲ有スル者ニシテ三十歲未滿ノモノ
日人ハ中等學校以上ノ卒業者若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識ヲ有スル者ニシテ二十五歲未滿ノモノ

銓衡期日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同 年三月十一日

試驗科目

數學 作文 口頭試問 身體檢查

銓衡場所

滿人 大連 大連商業學堂
奉天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土地科
新京 土地局
日人 新京 土地局

詳細ハ土地局庶務科ニ照會スベシ但シ規則書郵送ヲ要スルモノハ二錢切手添付ノコト

康德三年二月

土地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七十二號

◎金融合作社職員養成所理事講習生募集

目的 金融合作社職員ノ養成

一 目 約二十五名
二 人 員 約二十五名
三 資 格 (1) 專門學校以上ノ卒業生若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2) 年齡 四十歲未滿ノ者

四 志 願 手 續 新京財政部銀行科へ直接申込マレタシ。郵便ニ依ル場合ハ二錢切手封入アリタシ入所心得書及關係用紙類ヲ送付ス

五 願 書 締 切 三月十日

六 養 成 期 間 四月一日ヨリ三箇月間

七 在 所 中 手 當 每月約九十圓
八 卒 業 者 ノ 待 遇 本所卒業後直ニ金融合作社職員トシテ採用シ給與額ハ別ニ各人ニ付之ヲ決定ス

康德三年二月十一日

新 京 財 政 部

電話 二一九三—五三



東京高等工學校

東京高等工學校

東京。芝。芝浦
電話三田九一番二一九番

- ◎電氣工學科々長工學博士 降矢芳郎
 - ◎土木工學科々長工學博士 宮本武之輔
 - ◎建築學科々長工學博士 大澤三之助
 - ◎機械工學科々長工學博士 松尾信太
 - ◎應用化學科々長農學博士 川瀬惣次郎
 - ◎入學資格 本科—中等學校卒業者 豫科—中等學校四年修了者
- 本校爲滿洲國文化之發展促進進見對於滿洲國人免考許可入學凡希望者速向本校庶務課函詢一切可也

價目 定一份七角(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南地 國務院總務部
電話二一九三—五三
發售所 新京南地 電話二一九三—五三
電話二一九三—五三